

证券代码：831357

证券简称：黄国粮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头担保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注册地为郑州市东风路 22 号恒美国际商务楼 9 楼，注册资本为 1573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龙头担保公司 4.132%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6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650 万元）。

目前龙头担保公司已全面停止经营业务，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判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综合风险测算，认为龙头担保公司代偿金额超出了公司经营能力，因此，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对以上投资股权做减值处理（大信审字【2023】第 36-00006 号）。

现拟将参股公司龙头担保公司 4.132% 的股权转让给郑州朱雀投资有限公司，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0.25 元/股，共计 650 万股（大写：陆佰伍拾万股），总价为人民币 162.5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详细信息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出售资产的金额账面价值为 0.00 元，未达到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765,408,977.78 元或净资产人民币 372,348,303.17 元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融资担保公司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13%。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郑州朱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2 栋 1612 室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2 栋 1612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对实业投资；对项目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上述范围

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法定代表人：刘胜妮

控股股东：刘胜妮

实际控制人：刘胜妮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郑州市东风路 22 号恒美国际商务楼 9 楼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558343774Y

法定代表人：周新胜

持股比例：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13%。

注册地址：郑州市东风路 22 号恒美国际商务楼 9 楼

注册资本：1573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目前龙头担保公司已全面停止经营业务，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判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综合风险测算，认为龙头担保公司代偿金额超出了公司经营能力，因

此，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对以上投资股权做减值处理（大信审字【2023】第 36-00006 号），账面价值为 0.00 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充分考虑了参股公司的资产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头担保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注册地为郑州市东风路 22 号恒美国际商务楼 9 楼，注册资本为 1573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龙头担保公司 4.132%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6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650 万元）。

目前龙头担保公司已全面停止经营业务，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判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综合风险测算，认为龙头担保公司代偿金额超出了公司经营能力，因此，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对以上投资股权做减值处理（大信审字【2023】第 36-00006 号）。

现拟将参股公司龙头担保公司 4.132% 的股权转让给郑州朱雀投资有限公司，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0.25 元/股，共计 650 万股（大写：陆佰伍拾万股），总价为人民币 162.5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详细信息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